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廣告及印刷業務的一名媒體合作夥伴可能於接近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停刊，而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部份廣告及印刷業務將很可能不再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的一名媒體合作夥伴（「該媒體合作夥伴」）可能於接近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停刊，原因為有財政困難。本集團可能難以自該媒體合作夥伴收回收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從該媒體合作夥伴產生的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313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的總收入約28.9%。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與該媒體合作夥伴的廣告及印刷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8萬元。由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憂慮與該媒體合作夥伴的廣告及印刷業務可能不會於停刊後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